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關連交易
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與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056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

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其於增資中的優先認購權。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於常州鋰源的持股比例將由約64.03%增加至66.42%。因此，常州鋰源於完成增資後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擁有常州優貝利的99.9%權益。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分別擁有南京金貝利的99%及1%權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薛傑先生擁有南京超利的80%權益。因此，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及南京超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臨時股東會

增資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鑒於在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石俊峰先生及其配偶朱香蘭女士、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增資協議

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常州鋰源(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常州鋰源股東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056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剩餘部分將計入常州鋰源的資本公積。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年5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常州鋰源；及
- (3) 常州鋰源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常州鋰源出資金額人民幣369.7056百萬元，以認購常州鋰源約人民幣55.51百萬元的註冊資本，剩餘部分將計入常州鋰源的資本公積，而常州鋰源股東已同意放棄有關增資的優先認購權。

於緊接增資完成前及緊隨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各股東的註冊資本出資金額及股權比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增資完成前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前的 股權比例	註冊資本 新增金額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後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增資完成後的 股權比例
公司	49,851.8475	64.0264%	5,551.29	55,403.1398	66.4205%
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500.0000	4.4952%	—	3,500.0000	4.1960%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00	4.0456%	—	3,150.0000	3.7764%
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750.0000	2.2476%	—	1,750.0000	2.0980%
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700.0000	0.8990%	—	700.0000	0.8392%
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500.0000	4.4952%	—	3,500.0000	4.196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4,601.9500	5.9104%	—	4,601.9531	5.5171%
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020.3125	6.4477%	—	5,020.3125	6.0186%
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 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8091	5.5044%	—	4,285.8091	5.1381%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u>1,501.5440</u>	<u>1.9285%</u>	<u>—</u>	<u>1,501.5440</u>	<u>1.8001%</u>
總計	<u>77,861.4662</u>	<u>100.00%</u>	<u>5,551.29</u>	<u>83,412.7585</u>	<u>100.00%</u>

釐定出資金額的基準

本公司擬作出的出資總額乃由增資協議訂約方參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常州鋰源進行的估值，常州鋰源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4,840,266,281.26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常州鋰源進行估值。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適時披露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指引可能要求的其他相關信息。

使用收益法之基準

根據獨立估值師對常州鋰源經營現狀、經營計劃及發展規劃的瞭解，以及對所依託的相關行業、市場的研究分析，常州鋰源在2022年為盈利狀態，2023年至2024年由於受到重要原材料碳酸鋰的市場價格劇烈波動的影響利潤為負數，隨著前期高價庫存逐漸消耗殆盡，常州鋰源預計2025年起毛利率將轉正。常州鋰源表示其目前處於快速發展期，未來有明確且具體的經營計劃，現金流可以合理預測，故獨立估值師認為常州鋰源適宜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

根據對常州鋰源所在行業現狀及發展前景、企業經營狀況、以及與常州鋰源管理層的訪談，未發現會造成常州鋰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終止經營或影響其持續經營的顯著因素，因此本次評估中假設常州鋰源的收益期為無限期。獨立估值師採用分段法對常州鋰源的收益進行預測，即將企業未來收益分為詳細預測期的收益和詳細預測期之後的收益。對於詳細預測期的確定綜合考慮了行業和常州鋰源自身發展的情況取2029年作為分割點較為適宜。因此對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的收益進行逐年詳細預測，2030年及以後年度的收益假設在2029年盈利預測的基礎上按照2.00%的永續增長率增長。採用收益法的常州鋰源評估值為人民幣4,840,266,281.26元，較賬面值(單體口徑)評估增值人民幣2,676,533,316.71元，增值率為123.70%。

下文載列估值中採用的假設：

(一) 基礎性假設

1、 交易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評估對象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評估結果是對評估對象最可能達成交易價格的估計。

2、 公開市場假設：

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是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的。在該市場上，買者與賣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條件下進行的。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在評估經濟行為實現後，被評估單位按照原來的經營方式、經營範圍持續地經營下去。

(二) 一般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無重大變化。
- 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常州鋰源的附屬公司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2312002316，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期限為2023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等相關規定，2024年度按照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估計，假設貝特瑞(天津)納米材料製造有限公司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夠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延續15%的所得稅率。
- 6、常州鋰源的附屬公司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GR202232011701，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期限為2022年1月1日 — 2024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等相關規定，2024年度按照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估計，假設江蘇貝特瑞納米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夠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延續15%的所得稅率。
- 7、常州鋰源的附屬公司四川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坐落於四川省蓬溪經濟開發區金橋工業園區，享受《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稅收優惠政策，即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2024年度按照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估計，假設優惠政策到期後，可以繼續延續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常州鋰源的附屬公司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備案，證書編號GR20243700279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期限為2024年1月1日 — 2026年12月31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32號)等相關規定，2024年度按照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估計，預計山東鋰源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後，能夠持續滿足高新技術企業的要求，延續15%的所得稅率。
- 9、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10、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11、被評估單位所有的關聯交易，假定都是以公平交易為基礎的。
- 12、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評估對象於評估基準日狀態假設

- 1、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或開發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2、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均無附帶影響其價值的權利瑕疵、負債和限制；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之價款、稅費、各種應付款項均已付清。

- 3、除評估師所知範圍之外，假設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房地產、設備等有形資產不存在影響其持續使用的重大技術故障；該等資產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有害物質；該等資產所在地不存在對其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危險物及其他有害環境條件。

(四) 預測假設

- 1、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2、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 3、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企業在評估目的經濟行為實現後，仍將按照原有的經營目的、經營方式持續經營下去，其收益可以預測。
- 4、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在評估經濟行為實現後，按照預定經營計劃、經營方式持續開發或經營。
- 5、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所耗費的原材料、輔料的供應及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被評估單位的產品價格無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 6、假設被評估單位按評估基準日現有(或一般市場參與者)的管理水平繼續經營，不考慮該等企業將來的所有者管理水平優劣對企業未來收益的影響。
- 7、假設被評估單位的財務預測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核算方法與其歷史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核算方法一致。
- 8、本次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12月31日，本次評估的年度計算是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為第一年的預測年度，後面預測期以會計年度為準。

- 9、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完善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3年第7號），假設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長期有效，被評估單位按照100%考慮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計算所得稅。
- 10、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五) 限制性假設

- 1、假設由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法律文件、技術資料、經營資料、財務資料等評估相關資料均真實可信。評估師亦不承擔與評估對象涉及資產產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宜。
- 2、除非另有說明，假設通過在現場勘查過程中，對評估範圍內有形資產的可見實體外表的觀察所估計的經濟使用壽命，與其實際經濟使用壽命基本相符。本次評估未對該等資產的技術數據、技術狀態、結構、附屬物等進行專項技術檢測。

評估報告在評估基準日的評估結論是基於上述假設條件的。當上述假設條件發生較大變化時，資產評估師及評估機構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基於上述情況，並計及下文「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擬作出的出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計劃及向相關機關備案

本公司須在簽署增資協議並完成所有內部決議及信息披露程序後3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常州鋰源支付出資金額。各訂約方須促使常州鋰源在增資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相關機關完成必要的工商變更及備案手續。增資協議將於各訂約方簽立增資協議及完成所有審批程序後生效。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 (或198.0百萬港元) 及40% (或198.0百萬港元) 預計將用於支付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的部分開支及用於本公司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鋁鐵鋰生產線。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的出資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規劃及長期利益，並可使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披露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增資完成後，常州鋰源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將得以鞏固。常州鋰源將更有利於支持本集團有關印度尼西亞工廠二期發展的業務計劃及本公司位於湖北省的襄陽工廠的新磷酸鋁鐵鋰生產線。

董事(不包括關連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增資協議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因彼等於常州鋰源股東的權益而為關連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審議及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寧德時代為宜春時代的唯一股東，而宜春時代為龍蟠時代(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寧德時代集團(包括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30%控股公司(龍蟠時代除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寧波梅山作為寧德時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寧德時代的聯繫人，進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擁有常州優貝利的99.9%權益。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分別擁有南京金貝利的99%及1%權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薛傑先生擁有南京超利的80%權益。因此，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及南京超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增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及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交所：603906)，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交所：2465)。本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車用精細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

常州鋰源

常州鋰源為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4.03%之權益。常州鋰源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下文所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常州鋰源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75,052)	(743,37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52,052)	(793,460)

於2024年12月31日，常州鋰源之經審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8,25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08百萬元。

常州鋰源之股東

崑崙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中油崑崙(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工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各自持有約0.07%及0.07%股權。其有限合夥人包括(其中包括)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98))全資擁有。

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全資擁有。

寧波梅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由寧德時代全資擁有。

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旭創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04%股權。其有五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0%股權。青島上汽創新升級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4))最終控制。餘下四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股權。

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5185)。其從事生產石墨及碳素產品。

常州優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石俊峰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常州優貝利99.9%股權。

南京金貝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南京金貝利的普通合夥人為執行董事沈志勇先生，持有99%股權。南京金貝利的有限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張羿先生，持有1%股權。

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劉修明，持有47%股權。其有十名有限合夥人，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為黃友元，持有34.2%股權，餘下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其30%以上股權。

南京超利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其普通合夥人為本公司監事薛傑先生，持有80%股權。其有限合夥人為解一超，持有2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臨時股東會

增資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臨時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鑒於在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石俊峰先生及其配偶朱香蘭女士、沈志勇先生、張羿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向常州鋰源出資約人民幣369.71百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常州鋰源及常州鋰源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就增資訂立的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750)，截至本公告日期為(i)透過宜春時代控制龍蟠時代30%股權；及(i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寧波梅山控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91%股權的間接股東
「寧德時代集團」	指	寧德時代、其附屬公司及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不包括龍蟠時代)
「常州鋰源」	指	常州鋰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擁有約64.03%權益
「常州鋰源股東」	指	常州鋰源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現有股東、包括昆侖工融綠色(北京)新興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寧波梅山、福建時代閩東新能源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特瑞新材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優貝利、南京金貝利、常州金壇泓遠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超利
「常州優貝利」	指	常州優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本公司」	指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前身江蘇龍蟠石化有限公司於2014年1月23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06)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65)
「關連董事」	指 被認為在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全球發售」	指 H股的全球發售，詳情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MFP」	指 磷酸鋳鐵鋰

「龍蟠時代」	指	宜春龍蟠時代鋰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由本公司及宜春時代擁有70%及30%
「南京超利」	指	南京超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南京金貝利」	指	南京金貝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寧波梅山」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宜春時代」 指 宜春時代新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寧德時代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及康錦里先生。